

# 2023年李沧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公告

根据国家、省、市公共租赁住房相关规定,李沧区住房保障中心拟组织对2023年度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进行配租。现就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房源情况

本次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共计261套,详情见表。

房源类别	项目名称	房源套数	项目坐落
全部房源 (261套)	翰林苑	80套	李沧区文安路3号6、7号楼
	金水龙泽苑	21套	李沧区文昌路155号4、5、10、11号楼
	秀水花园	15套	李沧区枣山路168号1、2号楼
	海岸华府	8套	李沧区沔阳路1号1、2、11号楼
	和达和城	14套	李沧区九水东路496号8号楼
	春和景明	11套	李沧区金水路739号18号楼
	王埠景苑	8套	李沧区黑龙江中路317号4号楼
	上城国际	30套	李沧区宾川路99号3、4、5号楼
	万科生态城二期	5套	李沧区宾川路51号5号楼
	李家上流	3套	李沧区金水路77号19号楼
	蓝山湾丰和苑	3套	李沧区文昌路39号6号楼
	御景山庄	3套	李沧区唐山路37号34号楼
	怡路项目	2套	李沧区怡路25、27号楼
	火车北站二期	4套	李沧区沧安路89号1、2号楼
	火车北站项目	4套	李沧区临汾路148号7号楼
	保利中央公园南区	5套	李沧区虎山路27号4号楼
	保利中央公园北区	2套	李沧区金水路1068号2号楼
	新奥国际	6套	李沧区大崂路1002号2号楼
	海尔博悦兰庭	4套	李沧区东川路8号2、10号楼
	湾头公租房项目	4套	李沧区文昌路820号6号楼
	黄岛奋进路	29套	黄岛区奋进路453号3、7号楼

## 二、配租范围

(一)本次配租面向李沧区在2023年1月31日之前已取得《青岛市住房保障资格准予登记通知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家庭进行配租。已经实物配租家庭不在此次配租范围内。

(二)拥有住房的申请家庭,其原有住房已列入房屋征收的不在本次配租范围内。

(三)一、二级精神、智力等重度残疾单身家庭;家庭全部成员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均不在本次实物配租范围内。

## 三、租金标准

本次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房源,市场租金标准按照届时青岛市物价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为准。根据《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和保障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建房字[2020]19号)《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第一档租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建房字[2021]2号)文件规定,配租家庭按照收入情况实施差别化租金标准。配租家庭有原住房的,配租房屋面积与原有住房面积的差额部分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缴纳房租,原住房面积按照市场租金标准缴纳。水、电、燃气、暖气、有线电视、电信、卫生、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按规定另行缴纳。

## 四、配租流程

本次实物配租将按申请登记、计分排序和轮候选房的程序进行受理。

### (一)申请登记

1. 登记资料  
申请人本人身份证件、《青岛市住房保障资格准予登记通知书》。

### 2. 登记时间

保障家庭登记时间:2月13日至2月17日、2月20日至2月24日,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2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00)世园、九水街道办事处。

2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00)兴华路街道办事处。

2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00)兴城路街道办事处。

2月16日、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00)沧口街道办事处。

2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00)振华路街道办事处。

2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00)湘潭路街道办事处。

### 2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00)李村街道办事处

处。

2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00)楼山街道办事处。

2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00)虎山路、浮山路街道办事处。

### 3. 登记地点

李沧区君峰路30号1楼101房间李沧区住房保障中心。

### 4. 注意事项

如本人无法到现场需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登记手续的,受托人应持公证部门生效的《授权委托书》和有关身份证明办理。配租登记日期截止2月24日,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登记(不再另行通知),逾期未登记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配租。结合本次配租房源情况,本次配租将不再按照房源项目分类登记。根据上级防疫要求,请登记家庭佩戴口罩,做好防护,保持秩序。

### (二)计分排序

依据《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排序实施方案》(青建房字[2021]48号)规定的轮候排序规则进行计分排序。同时,根据本次实物配租房源及申请家庭数量情况,确定正式和候补入围名单。正式入围名单按实际房源数量确定,候补入围名单按照不低于房源数量的50%确定。本次公开配租最终得分以配租登记结束日(2023年2月24日)为准。2023年3月7日入围名单及选房顺序将通过《青岛日报》、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李沧区政府网对外公布。

### (三)轮候选房

本次配租人入围家庭将不再区分人口户型,统一按照计分排序名单顺序依次选房,准予配租家庭按照公布的选房顺序,在规定的时间内选定配租房屋,并领取《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定位通知单》。

### (四)签订合同

实物配租家庭确定配租房屋后,在规定时间内(另行通知)持《李沧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定位通知单》和身份证件到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运营单位签订《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缴纳房屋租金,并办理入住。

申请本次实物配租,并且进入正式及候补入围名单,因个人原因放弃选房或选房后不签订租赁合同或逾期不办理入住手续的家庭,视为自动退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保障,自放弃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物配租。

### 五、监督举报电话

李沧区住房保障中心:0532-84610097

青岛市住房保障中心:0532-82681116

李沧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3年2月9日

#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青自然资规告字[2023]402号

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出让人”)决定以网上拍卖的方式出让一宗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准入条件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出让年限(年)	竞买起始价(元/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1	G-2022-010	高新区科韵路东延长线以南、规划华东路以西	26666.7	工业用地	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1号公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7节能环保产业7.3资源循环利用产业7.3.7非常规水源利用”	1.5-2.0	≥40%	≤20%	50	(土地单价)600	321

注:1.上述地块网上拍卖成交后,竞得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向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业准入条件审查申请,审核通过后签订《成交确认书》,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须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产业发展履约监管协议》。

2.拍卖地块实际规划设计指标以及空间范围,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出让地块周边配套情况以现状为准。土地单价是指单位面积的土地价格,土地出让价款总额为成交土地单价与公告土地面积的乘积。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

##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或《出让须知》中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须单独申请。

土地成交后,高新区工商注册的竞得人须按《拍卖须知》中的相关规定与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竞得人为非高新区工商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须按《拍卖须知》中的相关规定与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网上成交之日起60日内在高新区内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须为全资子公司),新公司成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变更协议》,方可作为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办理土地登记进行开发经营,竞买人在报名时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通过青岛市政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次拍卖出让只设起始价,不设底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拍卖文件的索取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有关要求,详见《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拍卖出让文件”)和《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等资料。竞买人可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查询。

竞买人可于2023年2月10日至2月28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下载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按照拍卖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 五、竞买申请的办理

竞买人可于2023年2月17日9时至2月28日16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为准,下同),登录网上交易系统,

提交竞买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16时。

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审核并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在网上交易系统获得竞价权限。

## 六、拍卖时间和地点

拍卖时间:2023年3月1日上午10:00

拍卖方式:竞买人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竞买。

##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公告地块按“标准地”出让,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 1号地块:

(1)行业准入标准: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1号公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7节能环保产业7.3资源循环利用产业7.3.7非常规水源利用”;

(2)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587.5万元;

(3)产出强度:不低于每亩200万元/年;

(4)税收强度:不低于每亩75万元/年;

(5)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2.85亿元;

(6)环保要求: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启动HD0802-002地块南侧土地(40亩)招拍挂程序的函

## 环保意见的复函》;

(7)容积率:1.5-2.0。

(二)竞买人须持有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竞买人须携带有效证件等相关资料到青岛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窗口,申请办理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CA)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CA)的办理指南》。

(三)拍卖出让活动不接受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以外(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四)竞买人可根据需要,自行现场踏勘出让地块。

(五)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 八、联系方式

出让人: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55号

承办人: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联系地址: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1号创业大厦A座1603室

联系电话:0532-66966956,67797086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2月9日

##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 通告

因次高压燃气管线工程施工需要,自202